



412728S-2021



洛阳建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LJS 0002S-2021

液态复合调味料

2021-11-15 发布

2021-11-15 实施

洛阳建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洛阳建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郭振彪。

本标准自发布实施之日起替代标准 Q/LJS 0002S-2018。

H N
Q B

液态复合调味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液态复合调味料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经过滤、反渗透）、酱油、蒸鱼豉油、酵母抽提物、食醋、食用酒精、黄酒、味精、食用盐、白砂糖、香辛料（花椒、八角、小茴香、肉豆蔻、孜然、肉桂、葱、姜、蒜、高良姜、草果、砂仁中的几种）中的多种为原料，加入或不加入5'-呈味核苷酸二钠、焦糖色、红曲红、山梨酸钾、苯甲酸钠、冰乙酸、黄原胶、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酱油味香精、料酒味香精中一种或多种，经配料、混合搅拌、过滤或不过滤、均质或不均质、杀菌、灌装、封口、包装加工而成的包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即食或非即食液态复合调味料。

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红烧酱汁调味料、调味酱汁、生抽调味汁、味极鲜调味汁、蒸鱼豉油调味汁、醋味调味汁、调味醋汁、酸味调味汁、料酒调味汁。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 2.1.1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 2.1.2 酱油、蒸鱼豉油应符合GB 2717的规定。
- 2.1.3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GB/T 23530的规定。
- 2.1.4 食醋应符合GB/T 18187和GB 2719的规定。
- 2.1.5 食用酒精应符合GB 31640的规定。
- 2.1.6 黄酒应符合GB 2758和GB/T 13662的规定。
- 2.1.7 味精应符合GB 2720的规定。
- 2.1.8 食用盐应符合GB/T 5461和GB 2721的规定。
- 2.1.9 白砂糖应符合GB/T 317和GB 13104的规定。
- 2.1.10 5'-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GB 1886.171的规定。
- 2.1.11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应符合GB 1886.37的规定。
- 2.1.12 香辛料（花椒、八角、小茴香、肉豆蔻）应符合GB/T 15691的规定。
- 2.1.13 焦糖色应符合GB 1886.64的规定。
- 2.1.14 红曲红应符合GB 1886.181的规定。
- 2.1.15 黄原胶应符合GB 1886.41的规定。
- 2.1.16 山梨酸钾应符合GB 1886.39的规定。
- 2.1.17 苯甲酸钠应符合GB 1886.184的规定。
- 2.1.18 冰乙酸应符合GB 1886.10的规定。
- 2.1.19 酱油味香精、料酒味香精应符合GB 30616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液体	取样品 1 份，置于无色透明烧杯中，室内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色泽、杂质，嗅其气味，温开水漱口，辨其滋味。
色 泽	具有各产品应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各产品应有的气、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 ^a ，g/L	≥	0.02	GB 5009.235
总酸（以乙酸计） ^b ，g/100mL	≥	2.5	GB/T 5009.41
酒精度（20℃） ^c ，%vol		2-15	GB 5009.225
食用盐（以 NaCl 计），%	≤	22	GB 5009.44
总砷（以 As 计），mg/kg	≤	0.5	GB 5009.11
*铅（以 Pb 计），mg/kg	≤	0.8	GB 5009.12
苯甲酸钠（以苯甲酸计） ^d ，g/kg	≤	1.0	GB 5009.28
山梨酸钾（以山梨酸计） ^d ，g/kg	≤	1.0	GB 5009.28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d ，g/kg	≤	0.65	GB 5009.97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a仅适用于以酱油为主料的产品； ^b仅适用于以食醋为主料的产品；^c仅适用于料酒调味汁； ^d仅适用于添加该添加剂的产品。 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防腐剂）在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 GB 2760 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 1。			

2.4 微生物限量

即食产品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mL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mL	5	2	10	10 ²	GB 4789. 3
沙门氏菌, /25mL	5	0	0	—	GB 4789. 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mL	5	1	100	1000	GB 4789. 10
注：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 1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它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允许短缺量、食用盐、氨基酸态氮（仅适用于以酱油为主料的产品）、总酸（仅适用于以食醋为主料的产品）、酒精度（仅适用于料酒调味汁）、菌落总数（即食产品）、大肠菌群（即食产品）。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经过滤、反渗透）、酱油、蒸鱼豉油、酵母抽提物、食醋、食用酒精、黄酒、味精、食用盐、白砂糖、香辛料（花椒、八角、小茴香、肉豆蔻、孜然、肉桂、葱、姜、蒜、高良姜、草果、砂仁中的几种）中的多种为原料，加入或不加入5'-呈味核苷酸二钠、焦糖色、红曲红、山梨酸钾、苯甲酸钠、冰乙酸、黄原胶、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酱油味香精、料酒味香精中一种或多种，经配料、混合搅拌、过滤或不过滤、均质或不均质、杀菌、灌装、封口、包装加工而成的包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即食或非即食液态复合调味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GB 3164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制定本企业标准，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

洛阳建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